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编号：2019-067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19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。

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

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